

受難日

# 那時候，我還不明白

約十八1-十九42（賽五十二13-五十三12；

詩二十二；來十16-25）

胡玉藩

「然而，張三豐見到張翠山自刎時的悲痛，謝遜聽到張無忌死訊時的傷心，書中寫得也太膚淺了，真實人生中不是這樣的。因為那時候我還不明白。」以上一段話，節錄自金庸《倚天屠龍記》修訂版的後記。有論者指出，作者所說的並非謙詞，乃是指作者撰寫小說初版（1961年）時候，還未親身經歷喪子之痛。金庸先生長子查傳俠於一九七六年自殺身亡，時年不滿二十歲。「因為那時候我還不明白」，是作者沉重的體悟。

今日是受難日。受難日可以說是整個教會年中，最沉重、最黑暗的一天。受難日三代經課是一個指定選讀，包括以賽亞書五十二章13節至五十三章12節；希伯來書十章16-25節 / 四章14-16節，五章7-9節；約翰福音十八章1節至十九章42節，以及詩篇第二十二篇。不難想像，這幾段經文全都環繞著基督作為受苦義僕的應驗、基督受死的意義、基督受難的過程等為主軸。詩篇也呼應著耶穌在十字架的大聲喊叫：「我的上帝，我的上帝，為甚麼離棄我？」以賽亞書選了第四首「僕人之歌」；書信的兩段分別論述基督受死的意義：基督既是大祭司，也同時成了一次為罪獻上的贖罪祭牲，因此成了人得救的根源。福音書選讀篇幅，更可謂教會年中少有長篇，就是將約翰福音十八及十九章，整整兩章，重讀一

遍；當中詳細記錄了耶穌的被捕、被出賣、受審、判刑、受苦、被釘、死亡、埋葬。

部分教會受難日崇拜程序不設講道，取以代之，就是仔細按照上述經文次序，逐一誦讀，供會眾安靜默想。的確，沒有甚麼比在受難日，較重溫福音書中詳述耶穌的被捕、被出賣、受審、判刑、受苦、被釘、死亡、埋葬，來得更直接、更深刻。然而，值得注意的是，無論是經文誦讀，抑或透過影像媒體，如當年轟動一時的電影《受難曲》，惹來爭議的暴力血腥鏡頭，都不過是媒介一種。焦點不只在回顧或重溫受難記述，故意令會眾心情沉重下來，好增加或襯托出兩天後主復活喜樂的反差。這不應是教會舉行受苦日崇拜的原因。無論是讀經、講道抑或透過影像媒體，重要的是，當中所傳遞的信息。

詩歌《你是否在場？》（Were You There）就是採取這一種進路，以「你是否在場？」這一提問，投向無數信徒的心靈深處，叫人反覆思量當耶穌基督的受難、被釘、埋葬，我們究竟是否在場？我們只是一名不在場、缺席的觀眾？抑或我們能細味出作者詩歌背後的心思：對於耶穌基督的受苦受死，我們是否甘願充當一個道聽途說的讀者，卻未能親身體悟基督受死的意義？

今天講道題目：「那時候，我還不明白」也是想採取這種進路。從這個主題思考今年受難日的信息。我們不難以這句話，「那時候，我還不明白」，代入福音題中，記述耶穌受難過程，每一個與祂相遇的人物角色。譬如說，十八章一開始記述耶穌被捕過程，出賣耶穌的猶大領了士兵、祭司長和聖殿警衛，捉拿耶穌。他們固然不明白，且受驚於耶穌從容的態度（十八2-9）；對於拔刀削掉大祭司僕人耳朵的彼

得，耶穌嚴嚴地說：「收刀入鞘吧！我父給我的杯，我豈可不喝呢？」

彼得的不明白，並非止於選擇動刀，更在於他三次不認耶穌。當看門的使女並大祭司僕人親屬多番認出彼得是耶穌門徒，彼得三次回答說「我不是」（十八17、25-27）。當耶穌被帶到彼拉多面前受審（十八33-38），從彼拉多與耶穌一番對話中，顯出彼拉多既查不出耶穌的罪狀，對耶穌身分卻又茫無所識的矛盾。最後，他只能讓群眾選擇釋放耶穌或巴拉巴（39-40），作為一種不明所以的出路。

在場情緒亢奮、高喊「要巴拉巴！」將耶穌「釘十字架！」的群眾，固然不明白自己所做的，他們高漲情緒和說話，甚至連彼拉多也感到害怕（十九9）。群眾包括祭司長等宗教領袖在內，甚至寧願宣認效忠凱撒，也務要將幾天前，他們剛從耶路撒冷城門迎接那位光榮進城的耶穌，狠狠除掉：「除掉他！把他釘十字架……除了凱撒，我們沒有王。」（十九15）

無論是彼拉多在十字架上寫的一個牌子「猶太人的王，拿撒勒人耶穌」，或表示不滿要求重寫的祭司長，他們都不明白這牌子所寫真正的意思。貪婪的士兵分掉耶穌外衣後，籌算如何抽籤耶穌那件沒有縫的內衣，他們不明白所作惡行，竟在應驗了聖經上的話（十九23-25）。即或耶穌在十字架上所說的，還是耶穌斷氣後屍首處理的細節，在場耶穌母親馬利亞、使徒約翰、處理耶穌屍首的士兵、向彼拉多求耶穌身體的亞利馬太的約瑟，甚至是帶著一百斤沒藥和沉香的尼哥德慕，都不會明白耶穌「受苦、被釘、死亡、埋葬」的真正意義。

「那時候，我還不明白」，大概是福音書內所有人物

角色內心寫照。如果我問，整個受苦記述中，除了耶穌基督清楚明白每個細節場境的意義以外，在經文中誰清楚明白當中底蘊呢？我們在受難日重讀耶穌受苦經歷，是否只是將焦點集中在受苦基督身上，就算達至受苦日聚會的目的？以上兩個問題答案，均在於耶穌大聲喊叫「我的上帝，我的上帝，為甚麼離棄我？」一句對象，父上帝的身上。

有時候，我們有心無意忽略了父上帝在受苦日的位置角色，以為這只是受苦基督的一場「獨腳戲」。父上帝就如同《受難曲》這類電影中的導演，只顧專業而抽離地，從天上觀察著「男主角」能否達至「劇本」的要求和標準。的確，約翰福音十八、十九章強調一切的事，都是按照經上所記的話應驗。倘若說，整段基督受難的記述，益顯出人對耶穌的不認識、不明白，只有一位由始至終是清醒明白的，祂就是與耶穌基督原為一的父上帝。受難的固然是聖子耶穌，受苦的上帝，卻必然包括親眼看著這一切事情發生、應驗，且正在親身經歷喪子之痛的父親。

「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上帝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（羅五8）對於父上帝藉祂兒子，在「那時候，我還不明白」中所表達的愛和犧牲，我們如今明白了，卻該如何回應呢？